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12日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與南雅南路2段路口，因有「不依號誌指示左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員警當場製單舉發，並移送相對人處理。嗣經相對人查認聲請人上開違規屬實，爰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12年7月27日北市裁

催字第22-C6MD8038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交字第415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4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4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4年1月6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具狀聲明異議，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4項規定提出聲明異議，聲請人依規定繳納裁判費後，即提出聲請閱覽卷宗，但本院審八股未提供全卷供閱，聲請人案件太多不知道哪一案件，就無法完成再審書狀，原確定裁定分案日期與終結日期相隔僅26天，未審先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再審聲請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而駁回，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